

##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未經修正。因應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被調查者要求提供錄影、錄音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時，應依規定辦理檔案受理申請、審核、複製及收費，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增訂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光碟片及其他儲存裝置之收費標準，以資明確，並修正第九條規定，定明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修正條文(含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p>

###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p>一、就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錄音帶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又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被調查者要求提供錄影、錄音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時，應依規定辦理檔案受理申請、審核、複製及收費。為使拷貝錄影、錄音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收費有明確及一致性標準，爰增訂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之收費標準，以資明確。</p> <p>三、就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屬紙張、圖像、電子檔案(一)、電子檔案(二)及錄影帶者未修正。</p>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影印機彩色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色複印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色複印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圖像	沖印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元五十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元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一)	紙張黑白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電子檔案(一)	紙張黑白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二、電子儲存 媒體離線 交付費用 不含儲存 媒體本身 之費用。		列印輸出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二、電子儲存 媒體離線 交付費用 不含儲存 媒體本身 之費用。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3 尺寸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檔案 (二)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自行決定	財政部統計處提供之統計資料，基本收費二元，項目	<p>一、本項指由財政部統計處負責提供之政府資訊。</p> <p>二、電子檔案係指儲存</p>	電子檔案 (二)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自行決定	財政部統計處提供之統計資料，基本收費二元，項目	<p>一、本項指由財政部統計處負責提供之政府資訊。</p> <p>二、電子檔案係指儲存</p>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超過五項者，每增加一項加收一百元。	於資料庫中需作電子資料項目析出之電腦媒體統計資料。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超過五項者，每增加一項加收一百元。	於資料庫中需作電子資料項目析出之電腦媒體統計資料。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p>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p>	<p>拷貝</p>	<p>每片或每一儲存裝置(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p>	<p>每片或每一儲存裝置一百元</p>	<p>一、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收費標準，指以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拷貝提供存在於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之影音檔案。前述收費標準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p> <p>二、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依市價提供。</p>		
-------------------	-----------	-------------------------------	---------------------	--	--	--

